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戲劇學系碩博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面試順序表

戲劇學系碩士班面試順序表 (甲組：主修戲劇理論、乙組：主修戲劇顧問)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開始叫號視同考試開始。自開始叫號後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9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(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二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)
3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，請考生務必依照公告報到時間提早抵達考場，配合體溫檢測、手部消毒後，才准進入考場。
4. 所有考生皆應自備口罩、攜帶健保卡，且配戴口罩後才准進入考場應試。進入考場前，由試務人員對考生進行體溫檢測，體溫符合規定(額溫低於 37.5°C、耳溫低於 38°C)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5. 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禁止陪考人員進入。

【口試日期及地點】：113 年 3 月 9 日 (六)

【地點】：戲劇系館 T203 教室

【叫號】：10：00 – 10：20

【順序】：311001 ~ 311002、312001~312004

【時段】：10：30 – 11：30

※報到請至戲劇系館一樓報到處※